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75 公司简称:新疆天业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业	600075	*ST新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刚	李新莲
电话	0993-2623109	0993-2623118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电子信箱	ygdq@sohu.com	xjty_zqb@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68,449,114.44	8,657,301,387.23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7,368,267.02	4,796,455,669.43	-0.8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573,479.69	345,648,739.50	64.49
营业收入	2,089,542,718.85	2,435,386,541.02	-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26,750.02	225,040,540.67	-7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92,409.15	220,831,553.08	-7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5.06	减少3.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7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78.2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2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5	408,907,130	0	无	0
万家共赢—中信银行—万家共赢安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43,674,176	0	无	0
海富通基金—民生银行—五矿信托—民生保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43,674,176	0	无	0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32,537,512	0	无	0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24,263,431	0	无	0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21,837,088	0	无	0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0,575,906	0	无	0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9,705,372	0	无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400,074	0	无	0
张振婷	境内自然人	0.17	1,673,3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未知上述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市场环境复杂严峻,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原料供应紧张情况下,公司党委、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主动应对各类复杂形势,着力解决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在稳中求进的基础上力求创新,深入调整业务结构,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加大产品市场销售,全力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2019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954.27万元,较上年同期243,538.65万元下降14.20%;实现利润总额7,035.10万元,较上年同期26,731.45万元下降73.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22.68万元,较上年同期22,504.05万元下降76.35%。

造成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1-6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直接影响公司利润下降10,667.84万元;片碱产品平均市场销售价格同比下降879.60元/吨,直接影响利润下降5,732.88万元,共计影响公司2019年1-6月利润减少16,400.72万元。

1、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工作总目标,以降成本、提质量、抓环保、保安全、促改革为主线,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主动作为、精准施策,狠抓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并加强生产设备管控,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全力确保生产安全平稳运行,2019年1-6月,天伟化工发电18.38亿度,供汽154.88万吉焦,生产电石30.30万吨、特种树脂5.32万吨、糊树脂5.37万吨、片碱6.96万吨;除自身耗用外,外销电8.49亿度、蒸汽102.86万吉焦、电石4.90万吨、特种树脂4.93万吨、糊树脂5.25万吨、片碱6.52万吨。

2、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全面提高安全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全力推进劳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天伟化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创建和化工产业的SIS系统应用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坚持督导、检查常态化。

3、深入推进"稳固发展现有优势主业,淘汰劣势产业,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目前,已办理完成石河子开发区绿园农产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手续,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清算过程中,精河县鑫石运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已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4、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及《100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60万吨乙二醇项目》建设。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天能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0日-6月24日期间停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将下属企业中盈利能力最为突出的优质资产——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注入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将与公司原有产业发挥协同效应、规模效应,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保障公司稳步发展,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规定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新租赁准则。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公司按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主要有: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5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规定,因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公司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8.75%股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战略及国资国企改革,公司决定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8.75%股权。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2,870.28万元,若产生竞价,则溢价部分纳入股权价格。

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8.75%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5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震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规定,因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公司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监事会独立意见。(该议案同意票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中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5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规定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新租赁准则。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公司按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公司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对期初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5,312,416,532.39	-630,679,268.00	4,681,737,264.39
使用权资产		630,679,268.00	630,679,26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994,326.69		580,994,326.69
长期应付款	201,112,652.79	-201,112,652.79	
租赁负债		201,112,652.79	201,112,652.79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列报的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其他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主要有: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5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8.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8.75%股权,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2,870.28万元,若产生竞价,溢价部分纳入股权价格;
- 本次转让拟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时无法确定交易对象,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披露交易进展。

一、交易概述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公司")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战略规划及国资国企改革,公司决定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18.75%股权。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2,870.28万元,若产生竞价,溢价部分纳入股权价格。

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8.75%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不低于2,870.28万元价格挂牌转让标的资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遵循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暂时不能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披露交易受让方的具体信息。

三、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叶荣明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经营期限:2003年4月17日至2033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权属状况: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阜宁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33.75
吴建勇	4,800.00	30.0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75
玛纳斯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0	12.50
应志勤	800.00	5.00
合计	16,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011.70	99,291.46	100,729.06
总负债	81,176.18	85,098.40	74,724.93
所有者权益	6,835.51	14,193.06	26,004.13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772.70	107,855.59	122,963.47
营业利润	-7,357.81	-7,823.40	1,286.91
净利润	-7,357.55	-7,811.06	1,141.6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9]3-310号)。

4、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澳洋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03004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玛纳斯澳洋科技公司资产账面值为88,011.70万元,评估值为94,702.04万元,增值6,690.34万元,增值率为7.60%;负债账面值为81,176.18万元,评估值为79,393.88万元,减值1,782.30万元,减值率2.2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835.51万元,评估值为15,308.16万元,增值8,472.65万元,增值率为123.95%。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308.16万元。

5、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等事项。

四、挂牌底价

本次交易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2,870.28万元,若产生竞价,则溢价部分纳入股权价格。

五、其他交易安排

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资产剥离等方面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澳洋科技股权是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聚焦发展化工、新材料主业。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澳洋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澳洋科技理财的情况。本次挂牌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澳洋科技股权,除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外,实际转让价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影响财务报表留存收益,同时转销相关其他综合收益,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公司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该公司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澳洋科技18.75%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风险提示

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披露交易进展。

九、附件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5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电(亿度)	8.04	3.89	14,135.54
汽(万吉焦)	67.95	44.37	716.35
电石(万吨)	14.51	3.60	9,232.44
特种聚氯乙烯树脂(万吨)	2.65	2.55	14,320.85
糊树脂(万吨)	2.65	2.77	16,281.54
片碱(万吨)	3.38	3.82	7,048.04

注:以上销量数据为除自身耗用外销售量,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19年二季度平均售价	2018年二季度平均售价	价格变动幅度(%)
电(元/兆瓦)	363.38	337.06	7.81
汽(元/吉焦)	16.14	20.66	-21.86
电石(元/吨)	2,566.37	2,107.62	21.77
特种聚氯乙烯树脂(元/吨)	5,615.50	5,392.70	4.13
糊树脂(元/吨)	5,873.89	5,058.73	16.11
片碱(元/吨)	1,844.67	2,867.47	-35.67

注:以上平均售价为不含运费、不含税价格。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9年二季度采购均价(元/吨)	2018年二季度采购均价(元/吨)	价格变动幅度(%)
煤炭	229.91	187.68	22.50
焦炭	1,186.12	1,048.42	13.13
石灰	400.26	361.11	10.84
工业盐	97.38	92.05	5.79

注:以上均价为不含税价格,除煤炭外不含运费。

四、其他说明

2019年1-6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直接影响公司利润下降10,667.84万元;片碱产品平均市场销售价格同比下降879.60元/吨,直接影响利润下降5,732.88万元。以上是影响公司上半年业绩的主要因素,共计影响公司2019年1-6月利润减少16,400.72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2019年二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9-08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盈森")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华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9民初5060号],龙华法院对欧阳宣(系公司通过收购持有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彩")原股东,现持有金之彩20.57%股权)起诉金之彩、公司的(2018)粤0309民初5060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龙华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粤0309民初5060号]等诉讼文件,欧阳宣向龙华法院起诉金之彩及公司,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被告金之彩临时董事会2017年8月18日形成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2)判决被告金之彩临时股东会2017年9月15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3)判决解散依据2017年9月15日《股东会决议》组成的董事会、恢复欧阳宣金之彩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4)判决禁止两被告在《股权收购协议》执行完毕前再次提议、召开免除欧阳宣金之彩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和形成相关免除欧阳宣金之彩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5)判决被告美盈森返还非法占有的金之彩公章、财务章、数字证书、银行U盾及所有证照;

(6)判决被告美盈森损害原告股东欧阳宣利益,赔偿欧阳宣人民币500万元;

(7)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在上述案件庭审过程中,欧阳宣当庭撤回了上述第(3)(4)(5)(6)项诉讼请求,龙华法院依法准予撤回。同时欧阳宣当庭增加了"撤销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2019年8月23日,龙华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欧阳宣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00元,由欧阳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或者相关影响较小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9民初5060号]。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11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14:00至18:00。

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和财务总监熊晓建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平银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2、"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3、"平银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5、"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6、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平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7元/股。2019年6月26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平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63元/股,详见本行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平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241/365=0.1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元/张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